唐山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

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（2）

唐山市人民政府

关于2016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及

备案事项的报告

——2016年10月26日在唐山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

唐山市财政局局长 魏文忠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政府委托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6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，请予审议。

今年以来，全市上下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，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，狠抓税费征管，努力增收节支，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。受宏观经济下行、全面推开“营改增”、化解过剩产能等因素影响，市本级财力发生变化，加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等因素，需要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

**年初批准预算为：**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532451万元，其中，市本级收入213237万元，上级税收返还93753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222638万元，县区上解收入890996万元，调入资金11827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00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532451万元，其中，市本级支出1216807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41870万元，对县区转移支付273774万元。

**建议预算调整为：**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640874万元，其中，市本级收入240153万元，上级税收返还94254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284800万元，县区上解收入861365万元，调入资金11827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00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8475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581496万元，其中，市本级支出1284382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40040万元，对县区转移支付257074万元。收入预算调增108423万元，支出预算调增49045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378万元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调整情况**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26916万元。其中，一是罚没收入增收15122万元，主要是检察院增收7687万元、交警部门增收6000万元。二是政府住房基金增收4258万元，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超收。三是行政性收费增收1052万元，主要是市国土局耕地开垦费、法院诉讼费等增收。四是专项收入减收135万元。五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收129万元。六是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减收465万元。七是其他收入增收6955万元，主要是差别电价收入增收。

2.上级税收返还收入增加501万元。

3.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62162万元。

4.县区上解收入减少29631万元。主要是受“营改增”政策等影响，县区税收减收，市本级分成相应减少。

5.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48475万元。

以上收入增加108423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调整情况**

**1.市本级支出增加67575万元。**

**（1）调减预算项目108623万元。**

---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7900万元。由置换债券解决。

---世园会周边建设项目资金结余3933万元。其中：市中心区主干道景观整治提升资金1622万元，市中心夜景亮化设计提升资金1861万元，花卉展赛活动150万元，世园会宣传推介规划设计等300万元。

---专项项目资金结余3272万元。根据《预算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调减项目剩余资金。其中：唐山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1973万元，节能减排、社会保障、公共卫生等方面1299万元。

---建设项目资金调减35476万元。根据《预算法》等相关规定及项目进展情况，对当年不能实现支出的项目调减预算，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安排。主要是：城市建设项目9480万元，城市公园绿地及市民广场建设项目7000万元，中国海监唐山维权执法基地建设4500万元，环境监测监察资金2753万元，水源地项目1800万元，工人文化宫迁建项目1500万元，市法院固定刑场建设工程1500万元，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建设项目1000万元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建设项目1000万元。

---非税收入减收调减项目支出2312万元。其中：城建外环管理处还贷及维护养护支出2160万元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滦下灌区岁修项目等152万元。

---相关部门专项公用经费调减5730万元。一是因工作量变动，成本性支出减少等，相应调减市人社局、交通局、城管局等部门专项公用经费5136万元。二是因项目进展情况，调减食药监、质监等部门专项公用经费594万元。

**（2）调增预算项目114036万元。**

一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安排支出48475万元。其中，市政道桥、园林绿化等项目40000万元（因土地出让金减收，原政府性基金安排转为债券安排），陡河水库库区封闭工程5475万元，第二看守所新建项目征地等前期费3000万元。

二是其他急需支出65561万元。

---工资性支出9329万元。主要是因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标准调增、人员增加等，调增当年预算。其中：人民警察警衔津贴增支经费8449万元，公安交警支队、市检察院新增辅助人员经费686万元，警察特别抚恤金、在职职工死亡丧葬费等194万元。

---运转性支出5352万元。主要是因工作量增加和业务开展需要等，相应调增当年预算。其中：电子警察运行维护费2794万元，公安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资金118万元，市检察院电子检务工程项目900万元，大要案专项经费500万元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海上搜救中心经费257万元，森林防火物资购置243万元，市广播电视大学宿舍楼改造、市委党校教学设备购置、陡河水库割草船购置及水草打捞经费540万元。

---民生性支出10571万元。主要是为改善人居环境等，调增当年预算。其中：直管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4500万元，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系统3371万元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200万元，市动物园绿化工程2500万元。

---发展性支出40309万元。主要根据财力情况，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调增当年预算。其中：

①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奖补资金10000万元。支持企业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市本级安排奖补资金。

②唐山建投公司资金20000万元。用于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，唐山建投公司受市政府委托作为相对控股股东应出资60000万元，已到位40000万元，安排剩余20000万元。

③河北省2016年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(滦河下游灌区改建投资)配套资金1522万元。依据2016年4月份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安排配套资金。

④2014-2015年度创省以上名牌产品、著名商标奖励资金6556万元。按照市政府奖励政策，兑现奖励资金。

⑤交通部门还贷、清东陵环陵西路改建工程2231万元。

**（3）新增上级转移支付安排专项支出62162万元。**其中：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0万元，节能减排补助资金16000万元，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0213万元，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8810万元，省级优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473万元，中央重大水利工程基建、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等11666万元。

**2.上解上级支出减少1830万元。**主要是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、人社厅关于停止征收津贴补贴调节基金的通知》（冀财综[2016]11号）要求，市本级不再向省上解津补贴调节基金。

**3.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减少16700万元。**主要是因为享受“定额分享，超收全返”政策的曹妃甸、高新、海港三区税收减收，对县区返还相应减少。

以上增减相抵，净增支49045万元。

**（三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378万元。**

**（四）备案事项**

**1.2015年度省决算批复市本级资金增加29208万元。**其中，世园会及系列会议活动等补助30000万元、省财政直管县专项补助320万元、绩效奖励等100万元，上解南水北调基金1212万元。

**2.争取置换债券情况。**2016年市本级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1445557万元，用于置换市城建投公司债务508686万元、市建投公司债务213409万元、南湖投资公司债务454362万元、市住保中心债务211200万元、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57900万元。

**3.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。**根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，收回2015年以前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等45340万元，其中：按原用途支付项目尾款等4522万元，剩余40818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**年初批准预算为：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7426万元，基金预算支出407426万元。

**建议预算调整为：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99491万元，基金预算支出499491万元。收支预算均调增92065万元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调整情况**

1.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62600万元。

2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减收80000万元。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影响，土地出让金减收。

3.港口建设费收入增收6500万元。

4.车辆通行费增收4365万元。

5.彩票公益金收入减收1400万元。

以上增减相抵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净调增92065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调整情况**

**1.调减预算项目情况**

（1）土地出让金减收，相应调减项目支出80000万元。其中：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7000万元、市政道桥及园林绿化等项目支出40000万元、城建项目及市政道桥征地拆迁补偿15000万元、保障性住房建设维修资金4000万元；调减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征地拆迁补偿支出4000万元。

（2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8000万元。项目间调整。

（3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项目1400万元。其中，殡仪馆改造及幸福工程等项目900万元，市按摩医院综合服务楼建设项目500万元。

以上调减项目共89400万元。

**2.调增预算项目情况**

（1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支出162600万元。其中，城市二环线项目62600万元，华北理工大学搬迁100000万元。

（2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8000万元。项目间调整，用于退还相关企业土地出让金等。

（3）车辆通行费超收安排交通部门项目4365万元。其中，还贷资金3748万元，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资产管理中心经费617万元。

（4）港口建设费超收安排市级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资金6500万元。用于2015年45家企业集装箱补贴市本级配套资金。

以上调增项目共181465万元。增减相抵，政府性基金支出净调增92065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

**年初批准预算为：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773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46万元、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227万元。

**建议预算调整为：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4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173万元、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227万元。收支预算均调增4627万元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调整情况**

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上缴收益增加4627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调整情况**

1.调增项目4653万元。其中：唐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入资本金3953万元，安排9户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700万元。

2.调减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注入资本金26万元。

以上调增支出4627万元。

四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**年初批准预算为：**社保基金收入预算1917514万元，其中：保险费收入1401147万元，财政补助收入47826万元，上级补助企业养老、失业收入435623万元，利息收入22964万元，保险关系转移收入9903万元，其他收入51万元。支出预算2027019万元，其中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449831万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96267万元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61467万元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4084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55391万元，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8385万元，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1594万元，当年收支差额109505万元（使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）。累计结余1269635万元。

**建议预算调整为：**社保基金收入预算2006725万元，其中：保险费收入1261111万元，财政补助收入48391万元，上级补助企业养老、失业收入652623万元，利息收入34302万元，保险关系转移收入9903万元，其他收入395万元。支出预算2258507万元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544581万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00647万元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78249万元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7688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67363万元，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8385万元，机关养老保险支出131594万元，当年收支差额251782万元（使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）。累计结余1159786万元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调整情况**

1.保险费收入减收140036万元。其中，一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费收入增收11100万元，主要是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合并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，下半年征收的保费为城乡居民医保保费收入，所以调增城镇居民医保保费收入。二是工伤保险保费收入增收9803万元，主要是因为经省政府批准，我市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时间由2016年1月1日调整为2016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三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保费收入减收145629万元，主要受当前经济形势影响，企业停保、欠保严重。四是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收入减收4310万元，主要是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合并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，将城镇居民医保保费收入调入城乡居民医保保费收入。五是失业保险保费收入减收11000万元，根据河北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、地税局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发[2016]21号），从2016年5月1日起，失业保险费率由2%降至1.5%。

2.财政补助收入增收565万元。主要是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410元/年调整为420元/年。

3.上级补助企业养老、失业收入增收217000万元。主要是省增加对我市调剂金收入。

4.利息收入增收11338万元。主要是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未考虑财政专户定期利息。

5.其他收入增收344万元，主要为增加滞纳金收入。

以上收入调增89211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调整情况**

1.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增94750万元。主要是今年调整养老保险待遇，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平均调增168元。

2.失业保险基金调增104380万元。其中，一是由失业保险基金拨入创业扶持财政专户35000万元；二是计划增加对开滦、唐钢等企业援企稳岗补贴力度。

3.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增16782万元。主要是调整个人账户基金使用范围，将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本人。

4.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增3604万元。根据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前8个月实际支出进行测算。

5.工伤保险基金调增11972万元。主要是由于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增加。

以上支出调增231488万元。

市本级落实以上调整方案均可实现收支平衡，如年终执行结果再有变化，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。